

控告打人警察 李成武反遭构陷、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六月二十七日，一辆急救车驶进河北雄县法院，当李成武被两名法警架进法庭时，其容貌已经无法被家属所辨认，五十多的李成武就像八十多岁病弱老人。近两个月的非法关押已经使李成武脱了相。

审判长宣布开庭，公诉人念起诉状，没有律师辩护，而坐在被告席上的李成武已经奄奄一息非常虚弱，一句话没说。公诉人宣读完起诉状，审判长宣布择日宣判。闹剧草草收场。

被迫害的生命垂危

在河北雄县打工的黑龙江籍法轮功学员李成武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早晨七点半左右，在集市给人讲法轮功真相，被雄县国保大队两个人（一胖一瘦），在没有出示任何证件的情况下，绑架到公安局国保大队，遭受了残酷的折磨。

李成武被非法关押在雄县看守所关押四十四天，期间又遭受了各种非人的酷刑，长时间不准他睡觉，狱警指使在押犯人多次殴打造成李成武肋骨被打断两根，牙齿脱落，身心受到极大的伤害，思维也变得反应迟钝。李成武被迫害的生命垂危，看守所怕担责任而释放他回家。

李成武虽然在身体和精神遭受了如此大的伤害，经历一年多的休养才渐渐恢复正常状态，期间并没有向有关部门控告他们的恶行，而是以宏大的包容心容忍了他们。

被迫控告

让李成武没有想到的是，国保队长郭军学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打电话叫他去国保队，说是取保候审到期办一下手续。等待他的却是检察院起诉科的范颖，给了他一张“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出于无奈的情况下，李成武一纸



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

控告郭军学的起诉状邮寄到雄县法院，签收人是李铁辟，起诉状虽然签收，但没有任何说法。李成武又把起诉状邮寄最高检、最高法，然而起诉状却被郭军学指使国保警察在邮局截留。

李成武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离开雄县到邻县给最高法、最高检、中纪委邮寄了控告状，之后为躲避打压报复一直流离在外，而此时的郭军学利用手中权力在公安网上对李成武进行了网上通缉。

遭报复绑架构陷、非法庭审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李成武回到了黑龙江老家准备给儿子办理订婚事宜，五月一日，李成武被当地派出所绑架扣押，五月六日，雄县国保队长郭军学到黑龙江把李成武劫持到雄县看守所关押，至今已近两个月。

在李成武被绑架关押期间，家属多次找郭军学，郭军学表面应付家属让见李成武，但到了看守所却不让见，最终也没见着李成武。据在与公安局的有关人员的谈话里知道，李成武的身体状况很差，他绝食反迫害近五十天。

被非法关押已近两月，李成武又被以莫须有的罪名构陷，被雄县法院非法庭审。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点半，一辆急救车驶进雄县法院，当李成武被两名法警架进法庭时，其容貌已经无法被家属所辨认。

审判长宣布开庭，公诉人念起诉状，没有律师辩护，而坐在被告席上的李成武已经奄奄一息非常虚弱，一句话没说。公诉人宣读完起诉状，审判长宣布择日宣判。闹剧草草收场。

李成武被非法关押、被酷刑殴打，身体精神遭受了重大伤害，本是一个受害者，李成武控告打人者，理应受到法律的保护。而现实却是：打人者有权力，官官相护，把受害者治罪！◇

奉劝还在参与迫害的警察

2016年3月1日新修订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明确指出，对警察等的违法办案行为，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并且终身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取消了旧条款中的“因执行上级命令而犯错可不追究警察责任”的免责条款，撤销了警察职务犯罪的保护伞。也就是说，中共警察在大规模迫害信仰团体法轮功中的种种非法行为将会被终身追究。

信仰法轮功是中国公民的合法权利，新闻出版总署二零一一年已废止法轮功书籍出版禁令，制作、拥有法轮功经书、资料，也是完全合法的。

今天，在公安部已废除警察执行错误命令不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公检法司办案终身追究制情况下，在全世界谴责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前提下，警察的抓捕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信仰权利、财产权，是在执法犯法。政府官员、公检法司人员切莫把犯罪当政绩，害人害己。

河北唐山市玉田县林南仓派出所警察骚扰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2018 年 6 月 13 日下午 7 点，玉田县林南仓派出所警察吕志国和另两名年轻警察（不知姓名）到林南仓镇西丁官屯村，在村书记李长余带领下，来到法轮功学员徐翠云家。徐翠云打开门后，看见一名年轻警察要给她照相，伸手就抢他的手机，并说他已经违法了。警察还辩解，照两张照片怎么违法了。徐说：你已经侵犯了我的肖像权，你们来我家也是犯法的，给我造成了不好的影响，你们以为我不懂法律是不？我可以告你们。看见他们拿着有纸和本，徐翠云就向他们要，把纸和笔给我。那个人问，你要这干啥？徐翠云说，我要把你们的名字、啥职务、警号记下来，告你们。我既然敢告江泽民，就敢告你们，12388，12389 两个平台就是专管你们这样的。告你们一次，就是个污点，告两次你就得下岗，你们信不信？他们听后有些害怕。

中共公检法利用迫害法轮功掠夺钱财

【明慧网】长期以来中共邪党利用公检法迫害法轮功，在违法行径中掠夺钱财。最明显的是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抄家时，大量的私人物品被劫持，现金被掠夺，失去工作，经济上受到极大损失。在当今“依法治国”的形势下，却又出现了法院枉判法轮功学员时被罚款的夺钱现象。

近年来从每天的明慧网有关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报导中和我接触的事件中，已知有很多法轮功学员在被绑架、诬判时还被处以罚款，金额数千元以至数万元不等。这似乎成了近年来公检法构陷法轮功学员案件中的普遍现象，值得说明的是这种罚款，如同构陷法轮功学员一样它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诬判时他还要弄个错用刑法三百条做幌子，可是这种罚款它却拿不出任何依据，就像法轮功学员被公安便衣绑架、抄家一样，所有

吕志国就劝徐翠云，别闹了。我们来也是上指下派。我们走还不行吗？徐说：文化大革命时，也是上指下派，不也是自己承担吗。现政府不也说办案终身制吗，到啥时都得自己承担，上我们家来就是办事的，啥事没办就想走，不行，非法劳教我一年，判刑三年，得赔偿我的精神损失费，还有从我家抄走的各种东西，还有押金等，上我家来可以，除非是给我送东西和钱，不然到我家就是违法的。做好人还有错吗？还老到家骚扰来。他们说：别说了，我们走了。

这些警察走后，徐翠云进屋就想，法轮功学员是个整体，他们是不是真的走了？还是去其他法轮功学员家了。于是徐翠云抱着孩子锁上门就出去了。果然，他们去其他法轮功学员家了，徐翠云就跟过去了，他们看徐翠云跟过去了，说：你怎么又来了，我们在这歇着呢。徐翠云说：来就是看看你们是走了，还是去骚扰别

被抄走的私人财产包括现金存折，他们不留任何字据，如同被抢劫了一样。

我本人在二零一六年被诬判时也受到了被罚款的处罚，在不服判决的上诉书中我提出了这个问题，要求法院出具相关法律依据和条款。因为在一般经济犯罪和经济赔偿案件中判决书上如有罚款的，在判决书上都有条款说明罚款的数额是依据哪条哪条。可是法轮功学员被构陷的判决书上却只有罚款金额，没有任何说明。当时我的上诉开庭也只是走了个形式：法官一上来就宣读判决书，随后就急不可待地命令法警不由分说地在律师和家属都在场的情况下，将我强行拖出法庭。过程中我挣扎着勉强将自己手中的那份上诉状再次交给他们。这样，被罚款的事也就没有得到任何解释。◇

人。你们骚扰别人也不行，你们不走，我就回家打举报电话。他们听了之后就走了。

河北省唐山派出所警察骚扰多名法轮功学员

近两个月以来，河北省唐山市很多法轮功学员被当地派出所、或单位公安处电话或上门骚扰。有打电话给亲属找人的，有直接上门的；有问还炼不炼的，有要求签字的，有问有无打印机的，有录相的；有上午九、十点去的，有下午三、四点去的，有晚上六点多去的，还有晚上九点多去的。严重干扰了法轮功学员和家人的正常生活。

邵国敏被市政建设总公司单位骚扰。6 月初，路北区乔屯派出所的警察在近日内上门或打电话骚扰了居住在辖区内的部份法轮功学员。龙东派出所骚扰法轮功学员宁桂香。开发区派出所骚扰法轮功学员陈立君。

6 月初，祥丰道派出所电话或上门骚扰辖区内的法轮功学员。

2018 年 6 月 26 日晚九点十分左右，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钓鱼台派出所人员，敲门骚扰辖区法轮功学员尚世莹。之后他们打电话给她丈夫，尚世莹丈夫没在家，他们说要给尚世莹录像，说自己想办法。没人开门就走了。警察偷偷揭走了外屋门上贴的写有“真善忍好”字样的大福字。

唐山十九庄、德源里、冯大里、翔云里、煤研所、光明里、河北一号小区、五号小区、九号小区部份学员也遭到骚扰，一号小区被骚扰的有王焕平、王敬尊、杨秀娥、李静涛等。

河北省唐山市法轮功学员张秀荣和张秀敏被骚扰

2018 年 6 月，河北省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钓鱼台派出所的 3、4 个警察，多次打电话或上门骚扰居住在 66 号小区的法轮功学员张秀荣和张秀敏家，询问是否还炼功，而且要见到本人，还得录像，他们自己说这是上支下派。◇